

谢本书 冯祖貽 主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西南军网史

(第二卷)



● 本卷主编：莫济杰 张克谟 孙代兴

# 西南军阀史

(第二卷)

谢本书 冯祖贻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王才禹

## 西南军阀史

(二)

谢本书 冯祖貽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00千字 2插图

印数 1—3,000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1-02953-9 /K·205 定价：9.10元

## 《西南军阀史》顾问名单

|     |     |     |     |
|-----|-----|-----|-----|
| 林 超 | 蒲孝荣 | 刘晴波 | 刘克光 |
| 郝文征 | 韦瑞霖 | 丁身尊 | 李鸿生 |
| 黄 铮 | 张江垠 |     |     |



赵恒惕



陈济棠



刘存厚



杨森



龙云



刘震寰



杨希闵



袁祖铭

# 目 录

1. 西南地区的省自治与联省自治活动…………… (1)
  - 一、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的由来…………… (1)
  - 二、赵恒惕与湖南的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 (4)
  - 三、四川的“川省自治”…………… (15)
  - 四、粤、滇、黔、桂的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 (20)
  - 五、湘、川“援鄂自治”战争…………… (26)
2. 西南军阀与第二次护法运动…………… (39)
  - 一、桂系陆荣廷再次图粤…………… (39)
  - 二、孙中山援桂讨陆战争…………… (43)
  - 三、西南军阀反对孙中山的政权和北伐…………… (49)
  - 四、孙中山改道出师北伐…………… (58)
  - 五、陈炯明叛乱和第二次护法失败…………… (61)
3. 西南地区战乱频仍…………… (73)
  - 一、唐继尧和顾品珍兵戎相见…………… (73)
  - 二、四川“一、二军之战”…………… (85)
  - 三、袁祖铭“定黔”与滇军再次入黔…………… (102)
  - 四、湖南的赵谭战争…………… (115)
  - 五、广西自治军蜂起与陆荣廷死灰复燃…………… (124)
4. 滇桂粤联军讨伐陈炯明和孙中山重建革命政权…………… (136)
  - 一、“白马会盟”…………… (136)
  - 二、联军东下讨陈…………… (139)
  - 三、沈鸿英叛乱…………… (143)
  - 四、陈炯明叛军败退粤东…………… (152)

|                                  |       |
|----------------------------------|-------|
| <b>5. 旧桂系的覆灭和李黄白统一广西</b> .....   | (162) |
| 一、李、黄、白的崛起.....                  | (162) |
| 二、陆沈桂林之战和李黄白联沈倒陆.....            | (172) |
| 三、李黄白消灭沈鸿英势力.....                | (183) |
| 四、李黄白驱逐滇军统一广西.....               | (194) |
| <b>6. 杨刘陈邓军阀势力的覆灭和两广统一</b> ..... | (207) |
| 一、杨希闵、刘震寰势力的覆灭.....              | (207) |
| 二、陈炯明的垮台.....                    | (220) |
| 三、邓本殷、申葆藩的失败和广东统一.....           | (232) |
| 四、两广统一.....                      | (241) |
| <b>7. 川滇黔军阀内外交困</b> .....        | (254) |
| 一、滇西“丙寅事变”.....                  | (254) |
| 二、袁祖铭陷入困境与离川.....                | (259) |
| 三、熊克武败退出川.....                   | (278) |
| 四、杨森“统一四川”之战.....                | (295) |
| <b>8. 北伐战争和西南各派系</b> .....       | (312) |
| 一、赵恒惕被逐.....                     | (312) |
| 二、李、白出师与黄绍竑守桂.....               | (325) |
| 三、云南“二·六”政变.....                 | (340) |
| 四、袁祖铭北伐及其败亡.....                 | (349) |
| 五、四川军阀易帜.....                    | (364) |
| <b>后记</b> .....                  | (380) |



# 西南地区的省自治 与联省自治活动

---

## 一、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的由来

中国省自治、联省自治的政治思潮，早在清末维新运动时即已产生。它是资产阶级企图在中国实行联邦制的一种设想，是资产阶级追求民主政治、反对专制主义斗争的产物。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向西方学习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一些党派人士，对欧美国家的联邦政体十分倾慕，他们认为中国有联邦制的基础，因此主张联邦立国。康有为在《公民自治篇》中即提出了中国实行地方自治的主张。他认为欧美之强，即因其实行地方自治，中国富强之道，在于“听民自治而已”<sup>①</sup>。1901年，梁启超提出：“我们……民间自治之风最盛焉，诚非博采文

---

<sup>①</sup>康有为：《公民自治篇》，《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1977年版。

明各国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县县都自治，在中国实行瑞士式的联邦制，果尔则是中国之政体，行将为万国师矣。”1906年《南方报》更进一步提出要真立宪的自治，反对清廷的假自治。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宣称：“如果革命胜利，则中国之政体将变为法国之共和、美国之联邦”<sup>①</sup>。1908年，清廷迫于形势，颁布了城镇乡自治章程。在反对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的各个派别，从革命的或改良的不同要求出发，都曾提出过地方自治联邦制的主张，它曾经是反专制主义的思想武器。

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要求政治民主反对专制独裁，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地方自治的思潮不断扩大。南京临时政府的大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各省代表以一票为限。各地方政府有自己代表参政的权利，并设立了专门机构管理地方自治，制定民治局，分科职掌规划草案。袁世凯虽醉心于独裁集权，但也不得不设地方自治试行条例，并将京兆作为地方自治的模范区域。在护国运动时期，由于袁世凯复辟帝制，使资产阶级及其政治派别的代表人物，受到排挤打击。这样资产阶级和舆论界，便以地方分权的联邦制，作为反对袁世凯专制独裁，捍卫辛亥革命成果的思想武器。1914年，章士钊发表联邦论，明确主张联邦制。1918年，熊希龄发出通电：“今欲行中央集权之统一政治，此后日见其难，实不如改为地方分权之联邦政治，当可徐善其后。”<sup>②</sup>这是资产阶级在革命低潮时期，谋求政治出路的一种尝试。

在南北对峙时期，北方发生了直皖战争，南方发生了讨伐陆荣廷的战争。由于战争消耗了自己的力量，加之南北内部矛盾未统一，因此无论是北方抑或是南方，都没有力量来统一中国。在此势均力敌，双方处于胶着状态之时，资产阶级的一些人又认为

<sup>①</sup>转引自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年版。

<sup>②</sup>北京《晨报》1918年1月29日。

地方自治联邦制,是解决时局的良好办法。如熊希龄认为“双方既以武力争法律,苟有一方可以战胜攻取屈服群雄,统一全国未始不可以慰人民云霓之望,无如彼此均衡,各无把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因而主张用联邦制来实现全国的统一。由于军阀长期混战,给正在发展兴起的民族资本主义,在市场、原料、产品、销售等方面带来极大的困难,资产阶级饱受了北洋军阀中央集权、武力压迫的痛苦,深感“非分权无以杀其势”、“非自治无以谋生存”<sup>①</sup>。于是在国会制宪失败后,提出实现和平统一,“不在求国法之速成,而在求自治之先立。”<sup>②</sup>主张由各省自制省宪法,确立省自治,进而谋求全国和平统一。

资产阶级企图通过国会制宪来确立民主制度的主张,从一开始就受到军阀的反对,无论是北方的旧国会,还是南方的非常国会都无法实行。接着提出的“国民大会”、“国是会议”等也行不通。因而又提出地方自治的联邦制,作为解决中国政治体制的途径。

在省自治、联省自治的思潮中,西南地方军阀正好利用地方自治的分权联邦制,一以此对抗北洋军阀的中央集权的武力统一和其他外省的军事势力,二以此欺骗、缓和人民的民主和平要求,以确保其割据自雄。资产阶级希图通过省自治、联省自治来扩大自己的民主权利,建立由他们所左右的开明政府,以保障国内和平的稳定与民族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地方军阀掌握着军政大权,资产阶级没有力量超越、冲破其束缚,因此幻想通过掌握军政大权的地方军阀,来推行省自治、联省自治。而地方军阀正好要利用省自治、联省自治,所以也积极开展省自治、联省自治运动。这就使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求,与地方军阀的割据自雄,杂然混合于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中。

---

① 李愚广:《省宪问题》《东方杂志》第19卷第22号,1922年11月25日出版。

② 陈益轩:《浙江制宪史》,转引自王金铭:《中国现代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史》。

地方军阀开展的省自治、联省自治的目的与资产阶级完全相反，他们懂得打着“民主”、“宪法”旗号进行统治，要比赤裸裸的军事专制独裁统治所遇到的阻力要小得多。特别是西南地方势力对此曾尝过甜头，他们在反对袁世凯、段祺瑞的专制独裁中，曾参与、并举起“护国”、“护法”的旗帜，博得资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同情、支持、拥护，且在斗争中分别取得了地方的军政大权。此次他们标榜省自治、联省自治的旗帜，无非是欲使其统治合法化，以欺骗、缓和人民反对军阀的专制独裁，争取民主的斗争。湖南督军赵恒惕1920年12月通电声称：“为今之计，欲顺世界之新潮，解积年之纠纷，舍此（按指联省自治）几无他途可由。”1920年6月，云南督军唐继尧宣布废督，实行联省自治，他吹嘘自己“窃倡民主，天赋人权，促进民主，为宇内先”，并要“贯彻始终，有进无退”。

以湖南为首的西南地区各省所出现的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就是在上述背景下出现的。

## 二、赵恒惕与湖南的 省自治、联省自治活动

1920年6月，毛泽东等领导湖南各界驱逐北洋军阀湖南督军张敬尧。驱张胜利后，毛泽东及新民学会会员提出改造湖南“保境自治”、“超出南北党争”的主张<sup>①</sup>。要求打破武人官僚的割据垄断，实行湖南人民的自决自治。后又与何叔衡、彭璜等370余人联合提出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湖南的建议，揭开了湖南省宪自治的序幕。

湖南之所以成为省自治、联省自治的首倡者，有其主客观原因。湖南地处南北交通要冲，为南北军阀必争之地，战争频繁，

<sup>①</sup>参见长沙《大公报》1920年7月6日。

屡遭兵祸，人民遭受的灾难深重，尤其是北洋军阀张敬尧的残暴统治，人民更为痛恨。1917年，护法战争以后，南北混战，湖南受祸最烈，人民完全失去了安定的环境，流离失所，无时不受战火或残兵败将的扰乱，在暴政与兵祸的双重压迫下，民不聊生，因此人民迫切要求除去暴政与兵祸，求得生存的条件。当直皖战争即将爆发，吴佩孚率兵北撤后，湖南人民即利用此时机起来驱逐北洋军阀张敬尧，驱逐张敬尧之后，便有人提出“湘人治湘”、“湘事湘人自决”的口号，主张湖南超然于南北政争之外，建成一个民本主义的新局面。从主观原因来说，湖南军阀统治者，看到省治、联省自治的潮流不可挡，民心不可侮，不得不利用潮流、民意、人心，以缓和人民的和平民主要求，并巩固其军阀割据的统治局面。1920年3月，旅沪湘人彭璜等组织的“湖南改造促成会”，曾发表《改造湖南宣言》，主张“湘事湘人自决”，并表示“以后南北武人一律退出湖南境地以外，永无再入湖南境地与湖南人民为敌”。旅京、津、沪湘人竭力推崇谭延闿、赵恒惕，说他们驱张有功，“劳苦功高、乡邦英俊”<sup>①</sup>。旅居京、津的湘绅如熊希龄、范源濂等鼓吹本“自治”精神，实行省自治，再联省立国等。谭延闿、赵恒惕利用了这些有利条件，乃于1920年7月22日向全国发出通电：“民国九年，内争不息，日言国家和平，而战祸日益扩大，与和平相去日远，推原祸始，皆由当国武夫官僚蹈袭前清及袁氏，强干弱枝政策，强以中央支配地方……引起恶战剧争。民国之实际，纯在民治之实行，民治之实行，尤在各省人民组织地方政府，施行地方自治，然后权分事举，和平进步，治安乃有可期，……鄙见以为，吾人苟有根本救国之心，当以各省人民确立地方政府，方为民治切实办法。……延闿目全体人民久罹锋镝，艰苦备尝，欲为桑梓久安之谋，爰本湘民公意，决定参合国会讨论之地方制度，采用民选省长及参事制。”表示要“顺应民

<sup>①</sup>参阅长沙《大公报》1920年6月27日。

情，实行民治”、“采民选省长制，以维湘局。<sup>①</sup>”这个电发出后，于8月16日又在长沙大公报公开刊载。一时博得了全国各省地方军阀的喝彩，更成为一般投机政客时髦政治口号，在北京的研究系熊希龄等人，于8月下旬，以湘绅名义发电谭延闿谓：“电为根本之言，调中旨要，非此不足以救湘、救国、救各省。”熊希龄还联络在京津的湘绅，请梁启超代笔草拟《湖南省自治法大纲》和《湖南自治根本法》，于1921年2月28日寄给谭延闿，“以备采择”。并函告谭延闿：“此举宜于南北未统一以前办成，并须经过全省各县人民总投票，基础方能巩固，各省自可响应，然后联省立国，可以刷新，不致为中央权奸们所把持，湘亦可免南北之战场。成败利钝，在此一举，望即联合同志，鼎力促成。”在一片鼓噪声中，湖南遂成为省治、联省自治活动的首倡者。

谭延闿在旅京、津、沪湘绅的支持下，1920年9月13日，在湘军总司令部召集了有省内军政长官、绅、商、学各界领袖、政客、名流等30余人参加的自治会议，讨论自治问题，会议决定由省政府派出委员10人，省议会派出议员11人为起草委员，参照熊希龄提出的自治法大纲，起草湖南自治法。同时谭延闿又把制订“宪法会议组织法”的任务，交给省议会，然后再按照组织法来召开制宪会议。省议会为了包办制宪，曾先后草拟了湖南省自治法大纲和省宪法草案。

省议会和谭延闿包办制宪、自治的企图，受到资产阶级各阶层，特别是中下层的坚决反对。他们把谭延闿召开的自治会议，称为“官绅会议”，主张召开各界代表参加的宪法会议，共同起草省宪法，然后交付全省人民表决。湖南报界纷纷集会谴责谭延闿“一意孤行，不顾民意”。9月14日，湖南公民毛泽东、何叔衡、彭璜等370余人，在长沙总商会召开会议，反对各种包办制宪的提案，认为湖南省议会长期未改造，不能代表民意，主张

<sup>①</sup>参阅长沙《大公报》1920年8月16日。

召开湖南省人民会议制定湖南宪法。10月初湖南改造促成会等团体连续集会，讨论制宪进行方法，指责谭延闿和省议会制宪“实带有包办的性质<sup>①</sup>”，並派代表赴省政府请愿，要求两个月内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五个月内公布省宪法。10月7日湖南省学联邀请省城各团体各报馆举行联席会议，会议决定于10月10日举行游行大会，一面唤醒群众，认识自治是大多数人的自治，不是少数人的自治；一面请求政府早日召集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的湖南。10月10日，长沙40多个机关近万人冒雨游行请愿，游行队伍高举着“请政府召集人民宪法会议”、“自治湖南”等旗帜，沿途高呼“湖南自治”、“打倒旧势力”、“解散省议会，建设新湖南”等口号，散发传单，並向谭延闿递交请愿书，其中说：“非从速举行地方自治，决无以济湘局于郅盛，非从速召集人民宪法会议，决无以期自治于完善。”<sup>②</sup>并再一次提出两个月内召集人民宪法会议，五个月内完成制宪的要求。当游行队伍经过省议会时，群众愤于省议会包办制宪，扯下省议会的旗帜，以示抗议。

谭延闿迫于群众的压力，不得不表面上应允召集人民制宪会议，但是他却暗中包办速成制宪，一方面准备把自己扮演成民选省长；另一方面仍把“宪法会议组织法”的起草权和决议权交给省议会。谭延闿这种出尔反尔、欺骗群众的做法，更加激起广大群众的愤慨。为此湖南各界联合会于11月12日发出通电，反对谭延闿利用省议会包办制宪，宣布不承认省议会及其所进行的一切非法活动。谭延闿不顾群众舆论，一意孤行，竟于11月18日召集军事会议，标榜“革新”湘政，自任省长。但此时湘军内部矛盾已激化，谭延闿、赵恒惕、程潜三派发生内讧。赵恒惕先是联合程潜，合力赶走谭延闿，然后又把程潜逐走。赵恒惕执掌军政大权

①长沙《大公报》1921年4月27日。

②长沙《大公报》1921年10月19日。

后，继承谭延闿的衣钵，走谭的老路，声言要“继谭公未竟之志”，包办省制宪活动。他通过省议会选举林支宇为临时省长，并授意林支宇，于12月初成立制宪筹备处，拟定制宪办法，交省议会议决，完全没有征求省内各社团的意见。林支宇以制宪一事意见分歧，延宕时日，决定直接延聘国内法学专家、学者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再交付全省人民公决。“民选”省长这一裁决，为各方所接受。其中付全省人民最后公决一条，开中国制宪史先例，使资产阶级及各阶层群众取得了对宪法的最后表决权。尽管后来事实证明，这种表决权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但仍不失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种形式。这对军阀专制独裁主义是一个否定，从形式上表现出资产阶级争取制宪权的胜利。所以资产阶级各团体对制宪事业，充满信心，“瞻念前途，无任欢腾。<sup>①</sup>”

赵恒惕为了掌握合法的制宪工具，命令各县恢复县议会，并规定按照1913年旧法，改选省议会。1921年1月25日，“湖南自治法筹备处”成立，赵恒惕授意省府委员省议会议长彭兆璜，民初当过教育司长的吴景鸣和前国会议员钟才宏等三人为筹备处正付主任。筹备处发出《告全省公民白话文》，说明自治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进行自治的步骤程序。接着又从1月30日至2月21日，在《大公报》上连续发表“启事”，征求对省宪内容的意见，希望全省人民“各抒怀抱，尽情陈述”，将意见送交筹备处，以便汇集起草委员会，以资采择。

自治筹备处聘请王正廷、蒋百里、李剑农等13人为起草委员，开始进行起草工作。3月20日制宪会议在岳麓山开幕，长沙各界300多人，前往观礼，隆重异常。起草委员在岳麓山工专学校教学斋一间课室里，用了20多天时间，即把省宪草案及各科附属草案讨论草拟完成，并于4月14日公布。4月下旬各界推举审查委员155人审查宪法草案，并特任熊希龄为审查委员会会长，

<sup>①</sup>长沙《大公报》1920年11月27日。



仇鳌为副会长。从4月22日开始，先后召开了11次会议，到9月3日审查修改工作结束。

9月9日，长沙各公团成立“湘省促行宪法会”，並连续请愿，要求加速省宪的表决与实施。在赵恒惕的操纵、包办下，11月1日对省宪草案实行全省总投票，12月11日总投票结束。总计得可字票18,158,875张，否字票575,230张，以多数票通过宪法草案。同日，省宪筹备处举行授宪典礼，将宪法装入特制的精致的匣内，用八人大轿扛抬送至省署，置于案上，奏乐、鸣礼炮21响，庄严隆重地把宪法授给省长赵恒惕（省长林支宇已去职，赵恒惕为临时省长）。至此，湖南省宪法完成了最后的法律程序，宣告制宪完成。

湖南省宪法，总共13章141条，其基本内容是抄袭欧美资本主义的宪法。宪法总纲明确规定“湖南为中华民国之自治省”，“省自治权属于省民全体”。公民享有“平等、自由、言论、结社、信仰和选举、被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民主权利。私有财产受到保护。宪法规定：省、县议员产生均系采取直接民选制，省长由省议会选出七人，再交全省公民总投票决选，得票最多者当选，省长任期四年，不得连任，任满之前，如不能尽职，省议会可以提交公民总投票表决，令其辞职，如有犯罪，省议会可以通过弹劾，促令其辞职。省长下设七司，由各司长组成省务院，各司长对议会负责，省议会投不信任票时，必须辞职。上述内容说明，省宪在不同程度上表达了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资产阶级把宪法奉若神明，认为是他们生命财产之保障。因此宪法通过后他们欢欣鼓舞，函电交驰，庆幸“基亿众之公意，建百年之宏规”，深信“从此民权丕振，政治日趋于修明，闾阎同享其福利。”<sup>①</sup>

1922年1月1日，湖南省宪法正式公布实施，但是由于资产

<sup>①</sup>参阅长沙《大公报》1921年12月12日、31日。